最高人民法院法官违法违纪举报中心工作办法

　　第一条　为了更加有效地接受对人民法院工作的社会监督，确保法官严肃执法、公正裁判，设立最高人民法院法官违法违纪举报中心（下称举报中心）。　　第二条　举报中心受理对最高人民法院法官和机关其他工作人员，高级人民法院正、副院长以及中级人民法院院长下列违法违纪行为的举报：　　（一）贪污受贿；　　（二）徇私枉法；　　（三）滥用职权，侵犯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；　　（四）隐瞒或者伪造证据；　　（五）泄露国家秘密或者审判秘密；　　（六）违法采取强制措施；　　（七）故意拖延办案，贻误工作；　　（八）利用职权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；　　（九）玩忽职守，造成错案或者给当事人造成严重损失；　　（十）私自会见当事人及其代理人，接受当事人及其委托的人的请客送礼；　　（十一）乱收费、乱拉赞助等违反诉讼费管理规定的行为；　　（十二）为案件指定律师或者为律师介绍案件；　　（十三）可能影响司法公正的其他违法违纪行为。　　第三条　举报中心设立接待室、公开举报电话和公开举报信箱。受理举报人采用电话、电报、信函、面谈等方式进行的举报和代为他人进行的举报。　　第四条　举报中心的工作人员必须忠于职守、廉洁奉公、保守举报工作秘密。　　第五条　举报中心对符合本办法第二条的举报必须接受。对下列举报，分别情形，予以处理：　　（一）对法院判决、裁定不服的，告知举报人向有关审判庭申诉或申请再审；　　（二）对不属于本院举报中心受理的举报，告知举报人向受理的法院举报中心举报；　　（三）举报人向其他法院举报中心举报确有困难的，可以由本院举报中心转办。　　第六条　举报中心接谈举报人，应当分别单独进行，接待人员应当做好笔录，在征得举报人同意后可以录音。　　举报中心接受举报电话，必须细心接听，如实记录。　　举报中心对举报信函和提交的书面材料，应当逐件拆阅、登记。　　第七条　举报中心可以要求举报人据实提供被举报人的姓名、工作单位、职务、违法违纪事实的具体情节及其他有关证据。对不能提供具体情况的举报也要认真对待，妥善处理。　　第八条　属于举报中心受理范围的举报，举报中心分别不同情况，作如下处理：　　（一）对属于本院监察部门管辖的，经主管负责人批准，可以进行初步审查或移交监察部门办理；　　（二）对不属于本院监察部门管辖的，转交有管辖权的法院监察部门办理；　　（三）对重要的举报及时向本院监察部门负责人报告；　　（四）对情况特殊的举报，经主管负责人批准，以其他方式处理。　　第九条　经初步审查，认为被举报人的行为不需要进行政纪处理的，应当作出审查报告。经初步审查、认为需要立案调查的，依照有关规定办理。　　第十条　对署名举报，举报中心应当将举报事项的处理结果回告举报人。　　第十一条　举报中心对举报人、举报事项严格保密：　　（一）不得泄露举报人的姓名、工作单位、家庭住址等有关情况及举报的内容；　　（二）严禁将举报材料转给被举报单位、被举报人；　　（三）接受举报人举报或者向举报人核查情况时，应当在不暴露举报人身份的情况下进行；　　（四）未经本人同意，对社会宣传报道不得公开举报人姓名、工作单位。　　对违反上述规定的责任人员，依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　　第十二条　各级人民法院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借口阻拦、压制举报人的举报和打击报复举报人。　　侵害举报人及其亲属、假想举报人及有关的证人合法权益的，给予记过至降级处分，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至开除处分，构成犯罪的，移送有关司法机关处理。　　第十三条　举报事项经查证属实，使违法违纪者受到应有的惩处，并为国家、集体挽回或者减少损失的，对举报人可酌情给予奖励。